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魏连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代行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魏连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

三、魏连速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魏连速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、董事长的选举工作，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暂推举公司董事林萌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，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，并代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含军

刘澄清

金兆秀

2015年12月10日